

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东山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926.htm (1 9 9 1 年 1 2 月

1 日) 福建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东山港对外开放的请示》(闽政 < 1 9 9 0 > 综 2 2 0 号) 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东山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开放海域范围，同意你省与南京军区商定的意见。二、同意东山港增设有关检查检验机构 (兼顾漳州地区二类口岸的查验任务)。卫检、动植检、商检的编制暂不定，所需人员由各系统在内部调剂，内部调剂解决不了的，可以从地方党政机关超编人员中调剂解决，调剂人数分别控制在：卫检二十二、动植检十五、商检十人以内。海关所需二十人，由海关总署在核定的海关系统编制总数内调剂，从地方党政机关现有人员中调配。边检增加编制四十人。三、上述增加人员所需办公、生活设施的投资及开办费，原则上由你省解决。业务用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，由各主管部门解决。四、东山港对外开放前，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合格后再正式对外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